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 (1)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01-02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會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ingasia.com.sg。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個別條文稱「細則」
「董事會」	指	不時組成的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星亞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不時的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0月26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2016年7月15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執行董事：

沈學助先生

陳雪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勇安先生

林清福先生

楊文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敬啟者：

(1)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連任。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董事重選連任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惟透過供股或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僱員或董事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規定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合共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在下文進一步詳細說明。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0,00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數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5,0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由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

董事會函件

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期間**〕。

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出缺的董事，任期僅限於本公司在其任命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全體董事沈學助先生、陳雪玲女士、陳勇安先生、林清福先生及楊文豪先生將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沈學助先生、陳雪玲女士、陳勇安先生、林清福先生及楊文豪先生各人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01-02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連任。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

董事會函件

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完備且不具誤導或欺詐性，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董事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學助

2016年10月31日

本附錄一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2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止期間內，本公司購回25,000,000股股份(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

2. 建議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董事只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訂明就購回股份所支付的資本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特別就購回而新發行的股份所得款項支付，或(根據及按照開曼群島法例)以股本支付。就購回應付的溢價只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購回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支付，方式於開曼群島法例中已有訂明。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年報所載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而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建議授出之股份，則有關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以下最後一欄所載之概約百分比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87,500,000 (L)	75%	83.33%
沈學助先生 (附註)	187,500,000 (L)	75%	83.33%

(L)指好倉

附註：由於沈學助先生擁有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約94.89%，因此沈學助先生被視為於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計算，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的應佔股權提升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此種升幅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時會因收購守則而觸發任何後果。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由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前，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核心關連人士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10.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7月(附註)	2.05	1.18
8月	1.45	1.27
9月	1.42	1.27
10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2.69	1.35

附註：本公司於2016年7月15日於創業板上市。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沈學助先生(「沈先生」)

沈先生，44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16年6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其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沈先生於人力資源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沈先生於1995年6月開展審計及財務諮詢服務的事業，1997年12月離開以新加坡為基地的本地會計師事務所後，加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KPMG LLP。為不同酒店及餐飲公司提供過審計及財務諮詢服務後，彼預見到該行業需要，特別是於人力資源方面。沈先生擁有為酒店及度假村、餐飲業及零售業提供完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願景。彼於2003年10月離任KPMG LLP經理後，於2004年3月創立本集團。

沈先生於2002年11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此外，彼自2001年3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前稱新加坡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

沈先生由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為Ambow Education Holding Ltd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以上所述者外，沈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設固定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會由此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為止。彼需要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沈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92,240坡元及酌情花紅。沈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考慮過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內有任何其他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沈先生持有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Centrex Treasure」）全數已發行股本約94.89%，被視為於Centrex Treasure所持有的18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約75%。除本文披露者外，沈先生概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或淡倉。

(2) 陳雪玲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38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6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公司秘書。彼自2004年8月起開始為本集團服務。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彼對建立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行政部門起了重要作用。作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其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會計、財務及報告職能、稅務合規以及一般行政及秘書事宜。

陳女士於1999年8月開始其於KPMG LLP審計助理的事業，隨後於2003年7月獲擢升為助理審計經理一職。為KPMG LLP所效力時，陳女士負責所有分配至其手上的審計工作的規劃、控制及協調。有關工作包括銀行、基金管理、製造業及貿易公司。陳女士於2004年3月離任KPMG LLP。

1999年7月，彼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及新加坡特許稅務專業人士協會會員。陳女士現時或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設固定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會由此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為止。彼需要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陳女士有權收取年薪212,640坡元及酌情花紅。陳女士的薪酬由董事會考慮過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現時或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內有任何其他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於Centrex Treasure全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2.14%。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概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或淡倉。

(3) 陳勇安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8歲，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2年5月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自2010年1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金融方面有超過20年經驗。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為Hiap Tong Corporation Ltd.及Isoteam Ltd.的獨立董事，皆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陳先生亦在2007年5月至2014年8月期間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Chiway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R H Energy Ltd)擔任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4年9月至2016年9月亦曾擔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GCCP Resources Limited之獨立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先生目前或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設初始年期為兩年的委任狀，由上市日期開始，一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需要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狀，彼有權收取基本年薪30,000坡元。陳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考慮過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內有任何其他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或淡倉。

(4) 林清福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47歲，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自新加坡國立大學並獲授法律學士學位。自1995年4月起彼一直以訟務律師及事務律師的身份在新加坡最高法院執業。林先生的執業範圍包括公司及企業法、合同、侵權法及股東糾紛。林先生現時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至於林先生在加盟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林先生為新加坡律師事務所Lim Kiap Khee & Co.的訟務律師及事務律師，於1996年7月前後加入，其後彼於2002年7月至2006年6月加入新加坡律師事務所Chong Chia & Lim LLC。由2006年6月起，林先生為新加坡律師事務所Matthew Chiong Partnership的合夥人。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設初始年期為兩年的委任狀，由上市日期開始，一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需要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狀，彼有權收取基本年薪30,000坡元。林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考慮過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內有任何其他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或淡倉。

(5) 楊文豪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44歲，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楊先生於1996年7月開展職業生涯，當時彼於Arthur Andersen從事保證、業務諮詢及交易諮詢服務。在Arthur Andersen任職期間楊先生負責進行不同行業的多名客戶營運及財務審核，以及開發及執行計劃以提升業務及財務程序的效率及有效性。楊先

生於2002年11月加盟Deloitte & Touche任職經理，並於2004年7月晉升為高級經理。楊先生由2004年9月至2015年8月期間任職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綠建科技有限公司(前身為祐粵國際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會計及財務事宜。楊先生於1996年6月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畢業並獲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亦為特許會計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楊先生現為Global Invest & Advisory Pte Ltd的董事，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楊先生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昇菘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設初始年期為兩年的委任狀，由上市日期開始，一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需要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狀，彼有權收取基本年薪30,000坡元。楊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考慮過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內有任何其他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概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或淡倉。

概無有關沈學助先生、陳雪玲女士、陳勇安先生、林清福先生及楊文豪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茲通告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01-02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沈學助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雪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勇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林清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楊文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此方面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股份總數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學助

香港，2016年10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計畫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